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概覽

董事會目前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一名非獨立非執行主席、一名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的職能及職責包括召開股東大會、在該等會議上報告董事會工作、執行該等會議上通過的決議、制定業務及投資計劃、制定本集團年度預算及決算，以及制定本集團利潤分配及註冊資本增加或減少的方案。此外，董事會亦負責根據章程行使其他權力、職能及職責。

董事

下表載列董事會成員的相關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 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 董事日期	在本集團 的角色 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 及本集團 高級管理層 的關係
徐瑞冰先生	56歲	執行董事兼 首席執行官	2018年7月2日	2021年12月23日	負責本集團的 日常管理	無
孫仁旺先生	53歲	非獨立非執行 主席	2018年7月2日	2021年12月23日	負責監督董事會	無
蔡尚傑先生	55歲	首席獨立非執行 董事	2023年4月20日	2023年4月20日	向董事會提供獨 立意見及判斷	無
江治強先生	58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3年4月20日	2023年4月20日	向董事會提供獨 立意見及判斷	無
吳松栢先生	62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3年4月20日	2023年4月20日	向董事會提供獨 立意見及判斷	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徐瑞冰先生，56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徐先生於2018年5月14日Sunbeam註冊成立時創辦該業務，並於2021年12月23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徐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管理。

徐先生在機電工程服務領域擁有逾25年經驗。

徐先生於2000年9月加入Great Resources擔任工程師，負責執行ELECT項目。徐先生隨後晉升，於2010年成為Great Resources的董事常務副總經理，此為彼於2014年辭任前所擔任的最後職位。

徐先生於2014年獲委任為Kin Xin Engineering總經理，其後於2015年獲委任為Libra Group Limited的執行董事，其後離任。徐先生於2018年與孫先生共同創辦Sunbeam，並獲委任為其執行董事。

徐先生於1993年畢業於中國西北工業大學，獲得工程學士學位，主修電氣工程。

徐先生曾擔任以下公司(其曾於新加坡註冊成立，其後已解散)的董事：

相關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的地點	緊接解散前的主要業務活動	解散方式	解散日期	解散理由
LING CHUANG M&E PTE. LTD.	新加坡	提供機電工程服務	已撤銷註冊	2023年6月5日	已不再需要公司架構

徐先生確認，據其所知，(i)上述已解散公司於緊接解散前具備償付能力，且並無未償還的申索或負債；(ii)彼並未因該解散而收到新加坡當局的任何處罰、訴訟或程序通知；及(iii)彼並不知悉任何因該解散而已作出或將會對其提出的實際或潛在申索。

非執行董事

孫仁旺先生，53歲，為我們的非獨立非執行主席。孫先生於2018年5月14日與徐先生共同創辦Sunbeam，並於2021年12月23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孫先生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

孫先生在建築及相關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自2000年起，孫先生創立了多家建築公司，包括於2000年創立CRF，於2013年創立Century Building Construction Pte. Ltd.以及於2018年創立SG United Construction Pte. Ltd.，在此期間彼負責總承包商公司的業務運營。孫先生亦於2012年透過成立RWSun Pte. Ltd.、2018年成立CRF Land Pte. Ltd.及2021年成立RWSun Development Pte. Ltd.進軍物業開發及物業投資領域。

2018年，孫先生與徐先生共同創辦Sunbeam。孫先生於中國接受中學程度教育。

孫先生曾擔任以下公司(其曾於新加坡註冊成立，其後已解散)的董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的地點	緊接解散前的主要業務活動	解散方式	解散日期	解散理由
LING CHUANG M&E PTE. LTD.	新加坡	提供機械及工程服務	已撤銷註冊	2023年6月5日	已不再需要公司架構
NSS DEVELOPMENT PTE. LTD.	新加坡	物業發展	已撤銷註冊	2017年1月9日	該公司停止經營業務
SOLID CONSTRUCTION PTE. LTD.	新加坡	建築工程	已撤銷註冊	2010年8月11日	該公司停止經營業務
CHANG LONG FENG DEVELOPMENT PTE. LTD.	新加坡	物業發展	已撤銷註冊	2016年2月19日	該公司停止經營業務
NSS PROPERTIES PTE. LTD.	新加坡	物業發展	已解散一成員 自願清盤	2017年11月2日	該公司停止經營業務
SYK DEVELOPMENT PTE. LTD.	新加坡	物業發展	已撤銷註冊	2025年2月20日	該公司停止經營業務

孫先生確認，據其所知，(i)上述已解散公司於緊接解散前具備償付能力，且並無未償還的申索或負債；(ii)彼並未因該等公司的解散而收到新加坡當局的任何處罰、訴訟或程序通知；及(iii)彼並不知悉任何因該解散而已作出或將會對其提出的實際或潛在申索。

於往績記錄期間開始前，人力部曾對孫先生擔任董事的CRF發出停工令及記缺點分，並禁止CRF在2021年聘請新外籍勞工，為期三個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RF已正式糾正相關安全違規行為且所有缺點分已獲清除。於2022年5月，新加坡公用事業局就孫先生擔任董事之一的SG United Construction Pte. Ltd.損壞公共污水系統提出檢控，違反新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加坡《1999年下水道及排水法》第20(1)(a)條，被判處罰款5,000新加坡元，該款項已由SG United支付。孫先生確認，彼並無親自參與上述兩間公司的相關事宜，且所有不合規情況已於往績記錄期間開始前獲解決及補救。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尚傑先生，55歲，為我們的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先生於2023年4月20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蔡先生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並主要負責審計委員會。

蔡先生擁有逾25年廣泛的國際財務及管理方面經驗，主要涵蓋房地產投資與開發、建築施工與材料、醫療保健及醫療保障領域。

蔡先生於1993年10月至1995年3月於Wong Mun Piau & Co, CPAs供職，擔任審計助理。其後，彼擔任多家公司的財務總監。蔡先生於2013年至2015年擔任Libra Group Limited的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並於2016年擔任Pacific Star Development Limited (新交所：1C5，一家於新交所上市的物業開發公司)的臨時集團首席運營官，其後於2017年晉升為執行董事。

蔡先生於2021年10月至2023年1月擔任TEE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新交所：M1Z，一家於新交所上市的工程及基礎設施公司)的集團財務總監，目前擔任Memiontec Holdings Ltd. (新交所：TWL，一家於新交所上市的水及廢水處理解決方案公司)的非執行非獨立董事。在擔任Memiontec Holdings Ltd.非執行非獨立董事之前，蔡先生於2023年4月至2025年4月擔任其財務總監。蔡先生自2024年5月6日起擔任UMS Holdings Limited (現稱UMS Integration Limited，一家精密工程及半導體相關公司)的獨立董事。

蔡先生亦曾於以下公司擔任董事：於2022年1月至2024年9月擔任Heatec Jietong Holdings Ltd. (新交所：5OR，一家於新交所上市的管道及換熱器服務公司)的董事；於2020年8月至2025年10月擔任New Silkroutes Group Limited (新交所：BMT，現稱Coolan Group Limited，一家於新交所上市的醫院及醫療保健公司)的董事；於2022年10月至2024年1月擔任China Yuanbang Property Holdings Limited (新交所：BCD，一家於新交所上市的物業開發公司)的董事；以及於2022年8月至2025年7月擔任VCI Global Limited (納斯達克：VCIG，一家於納斯達克上市的科技開發、金融科技及數位解決方案公司)的獨立董事，其後於2025年7月至2026年2月擔任執行董事。蔡先生自2026年2月起擔任Olive Tree Estates Limited (新交所：1H2，一家於新交所上市的投資控股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蔡先生於2001年畢業於倫敦大學帝國理工學院，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帝國理工學院管理學文憑。彼於2020年獲新加坡會計委員會認證為特許估值師及評估師，於2013年獲新加坡特許會計師協會認證為新加坡特許會計師，於1998年獲國際內部審計師協會認證為註冊內部審計師，於1997年獲取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准會員資格。彼亦於2002年成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於1999年獲新加坡註冊會計師協會認證為註冊會計師，並於2024年獲新加坡董事學會頒授會員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蔡先生並無擔任任何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的董事。

蔡先生曾擔任以下公司(其曾於新加坡註冊成立，其後已解散)的董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的地點	緊接解散前的主要業務活動	解散方式	解散日期	解散理由
DISTRIBUTION AND WAREHOUSING SYSTEMS PTE LTD	新加坡	貨運及貨物運輸安排	已解散一成員 自願清盤	1994年8月27日	停止經營業務

蔡先生確認，據其所知，(i)上述已解散公司於緊接解散前具備償付能力，且並無未償還的申索或負債；(ii)彼並未因該等公司的解散而收到新加坡當局的任何處罰、訴訟或程序通知；及(iii)彼並不知悉任何因該解散而已作出或將會對其提出的實際或潛在申索。

江治強先生，58歲，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江先生於2023年4月20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江先生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並負責薪酬委員會。

江先生在審計及企業融資領域擁有逾18年的跨行業經驗。

江先生於2007年創立Penvest Co. Pte. Ltd. (一家從事保險活動的公司)。2021年9月至2023年1月期間，他擔任Darco Water Technologies Limited (新交所：BLR，一家於新交所上市、專門從事集成工程及知識型水及廢水處理解決方案的公司)的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江先生目前擔任JEP Holdings Ltd (新交所：1J4，一家於新交所上市、專門從事機械加工及工程服務的公司)的首席獨立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江先生於2024年11月5日至2026年1月15日期間擔任栢能集團有限公司(新交所：PCT，一家先前於聯交所及當前於新交所上市、專門從事電腦硬件製造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江先生目前仍為栢能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江先生自2025年3月31日起擔任Ten-Leagu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納斯達克：TLIH，一家於納斯達克上市、專門從事提供交鑰匙項目解決方案的公司的獨立董事。江先生亦自2026年2月9日起擔任SHS Holdings Ltd(新交所：566，一家於新交所上市、專門從事工程及建築的公司的獨立董事。

江先生於1991年畢業於新加坡國立大學，獲得會計學學士學位，並於2003年畢業於曼徹斯特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自2014年起獲新加坡特許會計師協會認證為新加坡特許會計師，並自2019年起為新加坡董事學會會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江先生並無擔任任何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的董事。

江先生曾擔任以下公司(其曾於新加坡註冊成立，其後已解散)的董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的地點	緊接解散前的主要業務活動	解散方式	解散日期	解散理由
ASIAGATE HOLDINGS PTE LTD	新加坡	從事非金融及保險活動的公司的控股公司	已撤銷註冊	2011年3月31日	停止經營業務
CHANG POWER DEVELOPMENT PTE. LTD.	新加坡	從事非金融及保險活動的公司的控股公司	已撤銷註冊	2014年10月17日	停止經營業務
HTMI (BEIJING) PTE. LTD	新加坡	診所及其他一般醫療服務	已撤銷註冊	2010年6月4日	停止經營業務
NAFA-ASIAGATE EDUCATION CORPORATION PTE. LTD.	新加坡	提供高等教育課程的商業學校	已解散一成員 自願清盤	2013年10月18日	停止經營業務
GLOBAL 9 TRUST AND FIDUCIARY SERVICES PTE. LTD.	新加坡	信託、受託及託管服務	已撤銷註冊	2014年12月14日	停止經營業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江先生確認，據其所知，(i)上述已解散公司於緊接解散前具備償付能力，且並無未償還的申索或負債；(ii)彼並未因該解散而收到新加坡當局的任何處罰、訴訟或程序通知；及(iii)彼並不知悉任何因該解散而已作出或將會對其提出的實際或潛在申索。

吳松栢先生，62歲，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於2023年4月20日加入本集團，並於2023年4月20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吳先生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並負責提名委員會。

吳先生為在新加坡執業逾30年的合資格律師。

吳先生目前為Legis Point LLC的顧問。於加入Legis Point LLC前，吳先生曾為Eversheds Harry Elias LLP的權益合夥人。作為合資格調解員，吳先生擔任多家機構的調解員，包括新加坡調解中心、新加坡國際調解協會及國際調解協會。

吳先生於1990年畢業於新加坡國立大學法學院，獲得法律學士學位。彼於1991年獲認許為新加坡律師及訟辯人，擔任新加坡調解中心的首席調解員。

吳先生曾擔任以下公司(其曾於新加坡註冊成立，其後已解散)的董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的地點	緊接解散前的主要業務活動	解散方式	解散日期	解散理由
G'DAY PROPERTIES PTE. LTD.	新加坡	從事非金融及保險活動的公司的控股公司	已撤銷註冊	2009年6月6日	停止經營業務

吳先生確認，據其所知，(i)上述已解散公司於緊接解散前具備償付能力，且並無未償還的申索或負債；(ii)彼並未因該等公司的解散而收到新加坡當局的任何處罰、訴訟或程序通知；及(iii)彼並不知悉任何因該解散而已作出或將會對其提出的實際或潛在申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有關董事委任的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且並無有關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權益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各董事(i)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股份權益；(ii)獨立於且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及(iii)除本集團業務外，概無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無任何有關委任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w)條須予披露的有關董事的資料。

高級管理層

本集團的業務日常管理由董事會在高級管理層的支持下進行。下表載列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相關資料：

姓名	年齡	現任 職位／職銜	加入 本集團日期	現任職位 獲委任日期	在本集團的 角色及職責	與董事及 本集團高級 管理層的關係
黃秋雁女士	40歲	財務總監	2018年9月1日	2023年4月20日	負責本集團的 財務及會計 事宜	無
雷蕾女士	43歲	Sunbeam董事總 經理	2018年10月16日	2026年1月1日	負責管理Sunbeam 的整體業務及 營運	無
鄭耀基先生	50歲	Guthrie Engineering 首席執行官	2025年7月1日 (2021年1月1日 加入Guthrie Engineering)	2025年11月6日	負責管理Guthrie Engineering的整 體業務及營運	無
林德成先生	57歲	Fire-Guard總經理	2024年1月15日 (1991年4月 加入Fire-Guard)	2024年1月15日	負責管理Fire- Guard的整體 業務及營運	無

除下文另有說明外，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概無擔任任何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的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黃秋雁女士，40歲，為本集團的財務總監。黃女士於2018年9月1日加入本集團，於2023年4月20日獲委任為本集團財務總監。黃女士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事宜。

彼在審計及會計領域擁有逾10年經驗。2015年至2018年間，黃女士擔任Kin Xin Engineering Pte. Ltd.的會計師。彼於2018年加入Sunbeam擔任助理會計經理，其後於2023年晉升為本集團財務總監。

黃女士目前為新加坡特許會計師協會會員及新加坡特許會計師。

雷蕾女士，43歲，為Sunbeam的董事總經理。雷女士於2018年10月16日加入本集團擔任Sunbeam總經理。彼負責管理Sunbeam的整體業務及營運。

雷女士在機電工程服務行業擁有超過20年經驗。其職業生涯始於2005年在中國建築集團有限公司（「**中建集團**」）擔任工程師，其後在中國完成培訓計劃，隨後被派往中國建築集團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即Great Resources（一家專門從事機電工程的公司）。多年來，雷女士晉升為Great Resources的助理董事總經理及部門主管（ACMV），負責Great Resources的業務營運，並主要負責空調及機械通風服務業務。此為彼於2015年辭職前在Great Resources擔任的最後職位。

雷女士其後於2016年獲委任為Kin Xin Engineering總經理，負責Kin Xin Engineering Pte. Ltd.的日常營運。彼其後於2018年10月加入Sunbeam擔任總經理，並自2026年1月起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

雷女士於2005年畢業於中國中南大學，獲得工程學學士學位（主修建築環境與設備工程）。彼於2011年獲得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理學碩士學位（機械工程）。

鄭耀基先生，50歲，為Guthrie Engineering的首席執行官。鄭先生於2021年1月1日加入Guthrie Engineering，擔任執行主席，並於2022年7月1日進一步獲任命為首席執行官。彼負責管理Guthrie Engineering的整體業務及營運，以及制定和推動其戰略方向。

於2025年7月1日，Guthrie Engineering被本公司收購。收購完成後，鄭先生繼續領導Guthrie Engineering。於加入Guthrie Engineering前，鄭先生自2021年起擔任Guthrie GTS Pte Ltd的顧問。

鄭先生於1999年畢業於墨爾本大學，獲得商學學士學位。2012年，彼獲聯昌國際銀行贊助參加歐洲工商管理學院的全球高管領導力課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林德成先生，57歲，為Fire-Guard的總經理。彼負責監督Fire-Guard的整體營運、管理及戰略方向。林先生於1991年加入Fire-Guard擔任項目主管，自此晉升擔任多個領導職務，包括其於2024年獲委任為董事。

林先生於1988年獲得新加坡理工學院機械工程文憑。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概無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關連，且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概無擔任任何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的董事。

董事確認

上市規則第3.09D條

各董事確認，彼(i)已於2026年5月28日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及(ii)了解彼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根據上市規則須承擔的義務。

上市規則第3.13條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i)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3.13(8)條所述的各項因素而言，彼具獨立性；(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過往或現在並無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有任何關連；及(iii)於獲委任時，概無其他可能影響彼獨立性的因素。

上市規則第8.10條

各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並無於任何與本公司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聯席公司秘書

新加坡公司秘書

陳雪莉女士，50歲，自2023年1月3日起獲委任為我們的公司秘書，並於2025年3月1日獲重新委任為我們的公司秘書。

陳女士為ST Corporate Advisory Group的創辦人、集團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彼為合資格特許秘書，於公司秘書實務及合規諮詢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為新加坡的民營及公眾公司、中小企業、外國公司及離岸公司提供意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陳女士在協助公司處理企業管治及上市合規事宜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包括為在新交所、聯交所上市的公司、雙重上市發行人以及房地產投資信託提供意見。彼亦曾協助新加坡客戶在海外交易所(包括納斯達克)上市。

陳女士為新加坡特許秘書工會的資深會員，並持有該工會頒發的執業證書。彼亦為新加坡董事學會的會員。

陳女士以優異成績取得都柏林國立大學管理學理學碩士學位。

香港公司秘書

朱永添先生，獲委任為我們的香港公司秘書，自[編纂]起生效。朱先生由寶德隆企業服務(香港)有限公司(「寶德隆」)根據本公司及寶德隆訂立的委聘函提名。根據該委聘函，寶德隆已同意為本公司提供若干企業秘書服務。朱先生現為寶德隆公司秘書部的助理經理。

朱先生在合規、證券及公司秘書領域擁有超過15年經驗。1993年至2006年，彼先後任職於聯交所、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彼於2019年加入寶德隆且目前擔任多家聯交所上市公司的公司秘書或聯席公司秘書，包括虎視傳媒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63)、驢跡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45)、貓屎咖啡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69)及國鴻氢能科技(嘉興)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663)。

朱先生於1997年取得英國史特拉斯克萊德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HKCGI)會士以及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普通會員。

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本公司須有足夠的管理人員在香港。此通常指至少兩名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然而，鑒於我們的業務及營運主要位於新加坡並於新加坡進行管理並開展，且我們的執行董事概無常居於香港，我們目前及在可預見的未來均不會有兩名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同意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請參閱「豁免及免除」。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設立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該等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職責，並監督本集團活動的特定方面。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審計委員會

我們根據董事於2023年4月19日通過的決議案設立了審計委員會。職權範圍已自[編纂]起修訂，以符合上市規則。我們的審計委員會已制定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審閱重大財務申報事宜及判斷，以確保財務報表及任何有關本公司財務表現的正式公告的完整性，以及審閱財務報表中披露內容的完備性及準確性。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蔡先生、江先生及吳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先生為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

我們根據董事於2023年4月19日通過的決議案設立了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已自[編纂]起修訂，以符合上市規則。本公司已制定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檢討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確保薪酬政策符合本公司長遠利益及風險政策，以及確保薪酬與職責相稱，並反映個人及本公司的表現。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江先生、吳先生及蔡先生。江先生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我們根據董事於2023年4月19日通過的決議案設立了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已自[編纂]起修訂，以符合上市規則。本公司已制定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第3.27A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就董事(包括獨立董事)的委任及重新委任進行檢討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同時考慮彼等的貢獻、表現及能力，檢討董事會的規模及組成並提出建議，以及檢討及評估各董事是否投入足夠時間及精力履行其對董事會的職責。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吳先生、蔡先生及江先生。吳先生擔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將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該政策將載列實現及維持董事會多元化的目標及方針，以提升其效能。在釐定董事會的組成時，應考慮多項因素以實現董事會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及技能。

我們的董事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包括一名非獨立非執行主席、一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的董事在工程、營運管理、法律、財務、審計及會計領域擁有均衡的經驗組合。此外，董事的年齡介乎53歲至62歲，擁有來自不同行業及界別的多元化經驗。我們已採取並將繼續採取措施，以促進本公司所有層級(包括董事會及管理層)的性別多元化。我們的管理團隊包括兩名女性高級管理人員，即雷女士及黃女士，彼等有助於本集團內部的觀點多元化。董事會目前並無女性成員，不過鑒於性別多元化的特殊重要性，本公司致力為女性員工提供職業發展機會，並確認提名委員會將盡最大努力物色及推薦女性候選人予董事會考慮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我們將於[編纂]起計3個月內委任至少一名女性董事。為確保董事會的性別多元化，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將持續並會不時物色合適的男性和女性候選人予董事會委任為董事。我們亦將繼續確保在招聘中高層員工時考慮性別多元化，以便適時擁有女性管理層及潛在董事會繼任人選儲備，從而確保董事會性別多元化。本集團將繼續強調培訓女性人才，並為女性員工提供長期發展機會。

[編纂]後，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將不時就檢討董事會的規模及組成並提出建議，以確保在技能、經驗、性別及其他多元化方面達致適當的平衡與組合。本公司將(i)披露各董事的履歷詳情，及(ii)在其年度企業管治報告中匯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包括我們是否已實現董事會多元化)。

企業管治

本公司旨在達致高水平的企業管治，這對我們的發展及保障股東權益至關重要。為此，我們預期於[編纂]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深明將良好企業管治元素融入本集團的管理架構及內部控制程序以實現有效問責的重要性。本公司擬於[編纂]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支付予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津貼、花紅、董事袍金及實物福利)分別約為0.8百萬新加坡元、0.8百萬新加坡元、1百萬新加坡元及0.8百萬新加坡元。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支付予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不包括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的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津貼、花紅、銷售佣金及實物福利)分別約為0.8百萬新加坡元、1百萬新加坡元、1.7百萬新加坡元及0.6百萬新加坡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由彼等收取任何薪酬，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同期，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支付或應付任何其他款項予任何董事。根據目前生效的安排，本集團估計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的薪酬總額(不包括酌情花紅)約為1百萬新加坡元。

有關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酬金以及最高薪酬人士的額外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4、35及36。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於[編纂]時委任鎧盛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於我們諮詢時就以下情況向我們提供意見：

- 在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當擬進行可能屬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及股份購回)時；
- 當我們建議以有別於本文件所詳述的方式動用[編纂][編纂]，或當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時；及
- 當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我們股份價格或成交量的異常波動、可能發展出股份虛假市場或任何其他事宜向本公司作出查詢時。

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合規顧問的委任期限將自[編纂]起開始，並於本公司就[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派發年度報告之日結束，且此委任可經雙方協議延長。